

中山眼科中心 2021 年港澳台研究生复试 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中心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中山眼科中心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招考方案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实施方案如下：

一、复试名单

- 1、 本次港澳台招生初试环节为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具体请见本院官网：

[http://www.gzzoc.com/yk/jy/yjsjy/202103/t20210305_177720.](http://www.gzzoc.com/yk/jy/yjsjy/202103/t20210305_177720.html)

[html](http://www.gzzoc.com/yk/jy/yjsjy/202103/t20210305_177720.html)，报考博士的同学请补充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与报考专业相关专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带有公章的证明至教学科邮箱：zocjxk@gzzoc.com。我中心对报名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后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 2、 考生可通过我中心官网查询复试名单（附件 1）。

二、复试方式

- 1、实行线上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参加复试的考生，请认真阅读《中山大学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工作指引（考生版）》（附件 2）

2、复试安排在 **4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开始**，请提前 1 小时准备候考。

3、考核时间：博士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生在线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三、复试内容

1. 综合能力考核

结合考生前置学历阶段的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2. 外国语考核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 专业基础及专业综合考核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四、复试评分

博士考核总成绩 600 分，其中外国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各为 100 分，综合能力为 300 分；硕士考核总成绩为 800 分，其中外国语 100 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各为 150 分；综合能力为 400 分。

每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录取原则

1. 硕士复试，按照招生专业（方向），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博士复试，根据招生博士生导师，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低于复试满分值 60%)。

(3)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信息公布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教学科

电话：020-66618968

邮箱：zocjxk@gzzoc.com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020-8411168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附件 1：复试名单

附件 2：中山大学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工作指引（考生版）

附件 3：中山大学 2021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附件 4:2021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1 年 4 月 2 日